

规 划 编 制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

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光山县白雀园镇历史文化名镇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白雀园镇历史文化名镇，文殊乡南王岗村、方洼村，南向店乡闵冲村、晏河乡帅洼村、槐店乡大栗树村、晏岗村，文殊乡李扶村 7 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第二条 规划编制费用与支付办法

（一）规划编制项目总收费：

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 ¥ 2200000.00 ）。

（二）甲方向乙方分三个阶段支付规划编制费：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 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 ¥ 660000.00 ）；

乙方按照有关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确定规划编制方案后，专家评审会前，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 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小写： ¥ 880000.00 ）；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前，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费用： 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 ¥ 660000.00 ）；

乙方应根据甲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第三条 工作时间与进度

乙方收到项目首付款及收齐资料后，30个工作日完成初步方案；30个工作日完成评审方案；收到评审会议纪要后，20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成果。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享有规划编制技术成果所有权。

（二） 甲方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2.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基础资料调研工作，按基础资料明细单提供基础资料。
4. 负责组织项目技术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
5.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规划编制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享有规划编制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二）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项目首付款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始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编制文件，并对编制文件负责。
3. 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划编制文件。
4. 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应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
5. 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维护甲方成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费用。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承担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编制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编制，甲方已付的首付款不予退还，首付款不足规划编制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规划编制实际进度补交费用，并支付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收费的 20%收取。

（二）乙方中途停止规划编制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首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20%取。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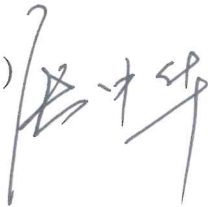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事宜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联行行号：1044 9106 4063） 账 号：2533 9157 1534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金成国际广场 B座4层 电 话：0371-555037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最终技术成果 明细单	附件：最终技术成果明细单 1. 文本资料 6 套 2. 规划电子文档两套